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1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仰鐘

被告 郭庭鋒

選任辯護人 郭明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3日113年度簡字第18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91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檢察官、被告黃仰鐘提起上訴，均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7頁、第89頁、第105頁、第106頁），被告郭庭鋒並未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黃仰鐘、郭庭鋒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黃仰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仰鐘於偵查中非不承認犯罪，僅因不諳法令之答覆，況已於原審具狀認罪，原審以此為由不予緩刑之機會，未考量前後脈絡，原審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請考量被告黃仰鐘為初犯，犯後態度良好，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檢察官上訴則以被告郭庭鋒於警詢、偵查均否認犯行，直至原審方坦承犯罪，難認被告郭庭鋒有悔意，且被告郭庭鋒與黃仰鐘並未和解，被告黃仰鐘傷勢嚴重，原審量處有期徒刑5月，不足使被告郭庭鋒知所警惕，原判決量刑過輕，與刑法第57條所定之規定、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有違，難認妥適，請就被告郭庭鋒部分撤銷原

01 判決，另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2 三、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3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4 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05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審
06 量刑時，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
07 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
08 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
09 情事，自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無不合，難認原判決量刑
10 有何過輕之不當。況原審判決已就被告郭庭鋒犯後態度納入
11 審酌，檢察官再執為上訴理由，並無足採。綜上所述，原審
12 就被告郭庭鋒之量刑尚屬妥適，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就
13 被告郭庭鋒量刑不當，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另被告黃仰鐘雖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惟按緩刑之宣告，除
15 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
16 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此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
17 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參照）。
18 查本案被告黃仰鐘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9 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頁），
20 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條件，惟衡以其迄
21 未能取得被告郭庭鋒之諒解，仍應藉由刑之執行而達警惕之
22 效，尚難認有暫不執行其上開宣告刑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
23 為緩刑之宣告，是被告黃仰鐘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五、綜上，檢察官與被告黃仰鐘執前開理由上訴，請求撤銷原判
26 決關於量刑之主張，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8 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02 法官 陳秀慧
03 法官 鐘乃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判決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朱亮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附錄本案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